

关于南乐县 2019 年财政决算和 2020 年 1 - 8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9 月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师啸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财政决算和 2020 年 1 - 8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845 万元，为预算的 101.1%，增长 11.3%；加上上级补助 249614 万元、一般债券 11886 万元等收入，收入总计 358771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05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增长 10.2%；加上上解上级 10442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 5200 万元等支出，支出总计 358216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55 万元。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602 万元，为预算的 102.2%，增长 13.7%；加上上级补助 249614 万元、下级上解 8606 万元、一般债券 11886 万元等收入，收入总计 347495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49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增长 10.2%；加上上解上级 10442 万元、补助下

级 14313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 5200 万元等支出，支出总计 34694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5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8613 万元，为调整预算（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收入预算调整为 68233 万元）的 100.6%，下降 29.8%；加上上级补助 3227 万元、专项债券 80000 万元等收入，收入总计 151841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46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2.2%；加上专项债务还本 2540 万元等支出，支出总计 15184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转结余。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8613 万元，为调整预算（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收入预算调整为 68233 万元）的 100.6%，下降 29.8%；加上上级补助 3227 万元、专项债券 80000 万元等收入，收入总计 151841 万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61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3%；加上补助下级 8490 万元、债务还本 2540 万元等支出，支出总计 15184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转结余。

全县和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下降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和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4973 万元，为预算的 102.5%，增长 12.3%；支出完成 46799 万元，为预算的 108%，

下降 9.6%。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817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52965 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中央、省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上级部门核定我县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2841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6068 万元，专项债务 188044 万元。

截至 2019 年底，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 2555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0015 万元；专项债务 185504 万元。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范围之内。

全县及县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2019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19 年，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聚焦我县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统筹运用各种财政资金和政策工具，着力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落实。着力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平稳运行。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通过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收费项目列清单、开展专项检查等措施，推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实质性降低增值税税率、降低社会保险费费率等

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地实施。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共计 3955 万元，其中：税收和非税减免 3148 万元，社保费减免 807 万元，政策红利逐步释放，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深入研究政策，积极沟通对接，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政策、资金等倾斜支持。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财政资金 24 亿元，增长 50%，有效缓解了政府压力。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全年争取债券资金 91886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 86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5186 万元，在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统筹安排，建立健全过“紧日子”、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严控“三公”经费，修订完善差旅费制度，进一步明确各项经费的支出标准、范围等，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2019 年全县一般性支出压减幅度达到 10%，同时加大资金盘活整合力度，全年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17445 万元，统筹用于稳增长和保民生等重点领域投入。

（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提高政治站位，统筹资金政策，加强财力保障，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坚强支撑。一是**大力推进脱贫攻坚**。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强化脱贫攻坚投入保障。2019 年全县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13222 万元，其中县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5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通过支持我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改善贫困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以增加贫困人口就业创业能力建设的扶贫项目建设为载体，为我县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助力乡村振兴提供财力支持。其中，筹措资金 7722 万元，用于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筹措资金 3729 万元，用于改善贫困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筹措资金 1771 万元，用于支持以增加贫困人口就业创业能力建设的技能培训、小额信贷担保金、自主创业项目支出。用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强化扶贫资金监管。严格落实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旬报制度，2019 年全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98.78%，圆满完成省、市、县目标任务。

二是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贯彻落实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要求，坚持底线思维，分类施策，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建立政府债务动态管控机制，逐月开展风险动态监控。认真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提前完成年度化解任务。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由我局牵头，南乐县获得“2019 年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先进单位”市级荣誉称号。

三是积极支持污染防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立稳定投入增长机制，全县节能环保支出 18192 万元，增长 54.9%，较好地支持了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有序开展。其中，争取 2019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上级补助资金 6079 万元，县级安排配套资金 5361 万元，支持“双替代”、地热能清洁供暖和建筑能效提升工作；筹措城市

公交运营补助资金 213 万元，促进绿色出行，支持限行期间公交车免费乘坐，有效减少城区机动车污染排放。

（三）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各类财政资金，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总要求，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竞争力。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通过向上争取、落实政策配套、完善财政奖补办法等措施，支持企业加快升级改造，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完善落实招商引资奖励政策，扶持企业发展壮大。筹措资金 4350 万元，增大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规模，让金融机构积极贷、放心贷，发放贷款 30000 万元，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区域协调、城乡一体发展，对薄弱领域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一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创新财政扶持方式，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其中，筹措资金 10942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筹措资金 8697 万元，落实惠农补贴政策，激发农业生产积极性，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筹措资金 13872 万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改建农村公路；筹措资金 8752 万元，支持农民饮用水源置换、涵养水源、改善农民饮水质量；筹措资金 8209 万元，支持农村改厕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筹措资金 1379 万元，支持美丽乡村、

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建设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

二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通过加大财政投入、统筹债券资金、吸引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等方式，支持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改造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市品质不断提升。规范高效推行 PPP 模式，截至 2019 年底，全县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的 5 个项目，总投资规模 206800 万元，已完成投资 112500 万元，各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筹措资金 11419 万元，支持市政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筹措资金 63306 万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五）基本民生得到有效保障。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持民生投入稳定增长，全县财政民生支出达到 282414 万元，增长 8.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 86.1%，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一是促进稳定和扩大就业。全面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扩大享受政策优惠的企业范围，支持企业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筹措资金 2388 万元，支持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帮扶大学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安排财政贴息资金 1154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8341 万元，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

二是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县教育支出 66217 万元，支持教育事业全面发

展。其中，筹措资金 1961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建设；筹措资金 6430 万元，保障近 8 万名城中小小学生免费接受义务教育；筹措资金 1567 万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42 万人次；筹措资金 1349 万元，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教龄津贴和班主任津贴政策，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筹措资金 2001 万元，保障 563 名特岗教师工资发放。

三是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全县卫生健康支出 45488 万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医疗救助等事业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补助标准由 490 元提高到 52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由 55 元提高到 69 元。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由 60 元提高到 70 元。筹措资金 299 万元，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筹措资金 172 万元，免费开展农村适龄妇女和城市低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对贫困妇女免费实施“两癌”救助。全县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59 万元，支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公益性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开放，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全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成效显著。

四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县公共安全支出 14231 万元，保障公共安全等综合治理工作顺利开展。其中，筹措资金 390 万元，支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筹措资金 557 万元，支持公安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筹措资金 662 万元，支持法院

审判庭建设；筹措资金 800 万元，支持提升公安系统监控设备保障水平，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建设。

（六）财政管理监督有效加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切实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预决算公开内容范围和方式方法，除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全部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财政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开展扶贫、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促进财政资金规范使用。实施非税收费清单制度，确保清单以外无收费。加强政府采购监管，采购项目 81 个，采购金额 3705 万元，节约资金 201 万元，节约率 5.1%。做好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送审项目 356 个，审定金额 145000 万元，审减资金 17200 万元，审减率 10.6%。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增收难度加大，财政支出增长刚性较强，预算“紧平衡”成为新常态；绩效理念不够牢固，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县政府债务偏高，潜在风险防控任务较重。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县审计局对 2019 年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县财政局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

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三、2020年1—8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3123万元,为预算的66.4%,增长8.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3538万元,增长12.7%,税收比重63.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31054万元,增长2.3%。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0098万元,为预算的67.9%,增长9.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0530万元,为预算的64.2%,增长17.4%。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18999万元,增长2.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8776万元,为预算的38.4%,增长67.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50127万元,增长36.2%。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8776万元,为预算的38.4%,增长67.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23445万元,增长20.3%。

总体看,今年1—8月份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趋好,呈现起稳回升态势。一是收入增幅持续提升。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2%,较一季度增幅(-6.2%)、上半年增幅(5.1%)分别提高了14.4个百分点、3.1个百分点。其中全县税收收入增长12.7%,较一季度增幅(-21.8%)、上半年增幅(6.1%)分别提高了34.5个百分点、6.6个百分点。税收增收为后期

财政收入增幅及质量平稳回升奠定基础。二是税收比重逐渐回升。受税收收入持续增收带动，我县税收比重自2月份降至最低点（50.5%）后逐渐回升到8月份的63.1%，税收增收的拉动作用逐步显现。三是主体税种下降幅度收窄。1-8月份，全县主体税种累计完成13544万元，下降12.5%，较上半年（-19.8%）降幅收窄7.3个百分点，占税收比重40.4%，较上半年（37.1%）提高3.3个百分点。主体税种降幅进一步收窄。四是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2.3%，其中民生支出完成206070万元，增长7.8%，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5.5个百分点，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89.2%，民生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四、近期重点工作

下半年尤其是三季度，要对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加强收支管理，加快支出进度，落实好财政各项目标任务。

（一）加强收入预算执行管理。紧盯第三季度财政收入目标任务，以持续推进综合治税工作为抓手，充分利用行业税收数据，选取有关行业、领域、税种，分期分批开展税收专项治理，做到应征尽征。继续加强同税务、发改、统计等部门沟通协调，强化预算执行同各项经济指标的相关性分析，对疫情常态化、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等进行重点分析，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究相关政策措施。

（二）落实好涉企各项政策。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系列

政策，优化营商环境。集中力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大财政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管好用好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涉企奖励专项资金，统筹用好财政贴息等政策手段，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和科技创新，努力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充分发挥过桥资金、政府担保基金作用，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三）持续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持“四个不摘”原则，继续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支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切实加强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统筹整合资金，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双替代”等工作，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三保”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方向，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制度机制，统筹预算安排，加强执行监督，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围绕民生大事急事难事，精准发力、补上短板，促进教育、农业、医疗卫生、文化、交通等事业发展，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做好关键时点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做到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

（五）管好用好政策资金。继续抢抓重大机遇，深研政策，持续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加快完善项目前期手续，

努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加大对上半年已到位政策资金的监控力度，督促部门单位尽快投产见效，加快使用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用足用好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和新增债券资金，有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发挥好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在年初已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力度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全县重点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严控预算追加，除疫情防控、应急救援等事项外，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对确需追加的重大紧急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且要在提请追加预算前开展项目评审认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并制定绩效目标，坚决杜绝“大手大脚花钱”、铺张浪费等行为。扎实开展存量资金专项清理整治，全面清理各类存量资金，整治账外管理资金，做到应交尽交，应收尽收。

（七）切实加强财政管理。扎实做好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尽快用于困难企业和群众，使财政资金尽早发挥效益。深入推进财务专项检查，开展财务知识培训，提升县直单位财务管理水平。着力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以绩效为导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将节省下来的资金统筹用于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抓

好重大财政政策和财税改革措施落实，对全面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砥砺奋进，攻坚克难，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